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:否。
-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:否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 议室召开。
 - 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	
其中:内资股股东人数(有外资股公司适用)	不适用	
外资股股东人数(有外资股公司适用)	不适用	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65945190	
其中: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(有外资股公司适用)	不适用	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(有外资股公司适用)	不适用	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48.66	
其中: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(有外资股公司适用)	不适用	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(有外资股公司适用)	不适用	
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,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召 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 -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情况:

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4人,公司董事邢路正先生因公出差,授权委托董事王英 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、公司独立董事仲顺和先生和张贞齐先生因公出 差,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姚庆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;公司在任监事5人, 出席 3 人,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言宝先生、监事丁唯颖女士因公出差,未列席本次会议; 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孙武先生,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徐玉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	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	反对	反对	弃权	弃权	是否
序号		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通过
1	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 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融 资业务提供担保及授权的 议案	165945190	100%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"本 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 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 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日